#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 就业援助活动总结(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6-02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339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函[20010]687号）文件精神，湖北省于1月5日组织开展了以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为重点，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活动期间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运作，与残联等部门积极配合，通过强化就业援助政策、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开展了一系列就业援助活动，成效明显。

一、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

“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27342户，登记认定的未就业困难人员32995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8552人；组织专场招聘会349次，帮助21095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0937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4163人；认定零就业家庭522户，帮助501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597人。对于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仍没有就业的困难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登记造册，并作为今后就业援助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

二、主要做法

（一）以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湖北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得到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共同研究制定就业援助月活动方案，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并全面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机构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鄂州市成立以市委常委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班，布置安排各项工作；武汉市、荆州市等地人社部门联合市残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援助对象、工作目标和措施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宜昌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将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二）以援助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湖北省各地为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就业援助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就业援助专题报导，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优势，贴近群众，广泛宣传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使援助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宜昌市、鄂州市将招聘活动时间、活动主题、举办单位、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个数、主要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和电视台公开发布；荆州市在当地电视台成立专题栏目，解读就业政策，现场答疑支招；恩施州依托建立的“三级联动”网络，通过各村劳动保障信息员，将收集到的岗位信息发放到广大农户手中；咸宁市组织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进行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并在街道和社区张贴招聘岗位和培训信息；通过上述举措，使就业援助对像及时了解和掌握就业扶持政策和用工招聘信息，帮助其选岗应聘，促进就业。

（三）以入户调查为基础，摸清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援助月活动期间，各地紧密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通过开展入户调查，摸清各类劳动者底数和就业动态，不断更新基础电子台帐数据；并在日常建立的就业信息库中重点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每一个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武汉、宜昌、黄石、襄阳、孝感、潜江等地对基础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各类数据一目了然，做到就业困难人员底数清、家庭状况清、下岗失业原因清、技能特长清、培训愿望向清、择业意向清等“六清”， 并随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失业变动情况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四）以“四送”活动为主题，多措并举，大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各地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活动主题，通过收集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信息；向街道社区下达收集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对援助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和创业指导；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特别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失业人员提供岗位适配服务，推荐就业等方式，人本服务，使得大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得到了有效安置，真正做到了“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 宜昌市、十堰市通过公益性岗位，对多次帮扶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荆州市针对援助对象不同需求和特点，进家入户上门送岗位、送政策；黄冈市以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为手段，稳定困难人员就业。

（五）以针对性帮扶为推手，重点扶持，努力完善就业援助保障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专门就业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号码，指定专人，突出重点，分类帮扶，对就业援助对象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性化就业服务。一是对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技能的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或推荐简单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二是对有能力愿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援助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款、政策扶持、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实现创业；三是对年龄偏大，生活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和大龄失业人员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缓解生活困难；四是针对援助对象类别，积极收集适合的岗位信息和组织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举办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和妇女等专场招聘会，帮助实现就业；五是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帮助援助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三、下一步打算

就业援助月活动不仅在全省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良好氛围，也为帮助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奠定了基础。湖北省将已此次活动为开端，按照全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制度和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的要求，切实完善人力资源动态摸查机制，健全援助长效机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跟踪服务，定期了解其就业状况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对一时未实现就业的特别困难援助对象，要求各地专门建档造册，并分析原因，列为今年重点帮扶对象，为其量身定制就业援助计划，确定专门人员，落实责任，确保其尽早实现就业。在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方面，湖北省将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就业扶持政策的社会绩效。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二**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我社区于2025年12月下旬到20xx年1月中旬开展了以“帮扶到人、岗位到手、政策到位、服务到家”为主题的“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就业困难人员是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再就业援助活动”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民心工程，xx社区高度重视,组织保障站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开展2025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在思想上形成合力，确保就业援助活动顺利开展。

为了确保援助月活动取得实效，xx社区结合本社区的特点，制定了活动方案，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就业援助活动。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对援助对象进行上门走访，宣传各项就业政策，了解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摸查援助对象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就业意向，做好失业人员的登记，共组织了3次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摸清辖区内尚未就业困难人员217人，其中残疾就业困难人员11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80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217人，为全面实施各项就业援助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帮扶到人。对认定的帮扶援助对象，尤其是家庭贫困的残疾人家庭和长期失业人员进行家访，提供适合于他们的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让其了解本次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开展时间，讲清讲明讲透政策内容，详细告知政策享受具体操作流程，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享受国家相关的扶持政策。

(二)岗位到手。按照区统一部署，组织了有针对性的各类就业困难人员专场招聘会，为他们提供即时的就业岗位、再就业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为用工单位提供用工推荐和岗位适配服务。

（三）政策到位。通过援助月活动，逐一落实每一户、每一位应该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人员能够享受到社会保险补贴，对已灵活就业的“4050”人员，帮助其参加社会保险，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四）服务到家。通过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结对帮扶活动，与援助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的精细化服务，为困难群众送岗位、送温暖、送信心。把就业援助活动的内容和服务直接送到就业困难人员家中。通过走访慰问、登门服务、重点帮扶、援助联盟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对就业特困人员送温暖走访慰问。

在建立帮扶责任制度方面，一是开展服务进门、一对一帮扶、送岗位上门、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的援助行动，将每一位援助对象的帮扶工作落实到基层；二是指定熟悉政策业务、责任心强、善于与人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受就业援助咨询工作。

在建立援助长效机制方面，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检查力度，确保国家、省、市、区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设立专门政策咨询窗口，为失业人员长年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同时通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统筹兼顾，多管齐下，为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援助。

本次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开展，在社会上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良好氛围，得到了xx社区群众的高度认可，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我们将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经验，不断探讨完善就业援助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33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于20xx年1月组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重点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各地高度重视今年的就业援助月活动，按照统一要求，深入基层摸查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和就业需求，确定援助对象，宣传政策、落实援助措施、进行跟踪帮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统计，活动期间，全国共走访71万余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登记认定56.8万多名未就业困难人员;组织1万多场专场招聘会;帮助39万多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66.6万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了政策;认定近2.5万户零就业家庭;帮助2.2万余户零就业家庭中2.5万多人实现就业。

各地在认真做好大力开发就业岗位、组织专场招聘会、实施岗位援助等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创新援助活动，加强就业援助精细化、长效化等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方面的建设。主要做法有：

(一)创新宣传模式，强化宣传力度。

各地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在就业宣传中的作用，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同时积极采用新手段、新方式，加强与援助对象的联系。

山东省东营等市将寄发贺卡与宣传政策相结合，根据援助月活动正值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的特点，把政策宣传寓于祝福贺岁之中。按照困难群体的不同需求，分别设计印制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零就业家庭援助政策、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求职登记指南”六种明信片，并在上面注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劳动监察举报电话等相关事项，在春节期间寄发就业困难对象及求职者手中。

湖南省长沙、株洲、常德、衡阳等市专门组织召开了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零就业家庭成员、“4050”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对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援助月活动的重点和难点，收集就业困难群体对援助月活动的看法和要求，促进活动的深入开展。

此外，各地还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山西省晋城市利用手机短信的形式发布消息9万余条，使当地招聘单位和各类求职者都能广泛了解到就业援助月活动的主题和目的，了解援助月期间各项主要招聘活动，即吸引招聘单位提供就业岗位，又吸纳就业困难群体能够有针对性的参加招聘活动。河南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当地移动公司合作共建“12580就业直通车”，搭建了全天候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即时有效的就业服务。

(二)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针对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高、专业技能较低的实际问题，始终把提高职业技能作为实现再就业的“催化剂”来抓，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

一是开展针对性培训。如湖南省制定培训计划，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责任制度，组织有培训意愿的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特别是根据用工单位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努力做到促进就业与稳定就业相互依托，素质就业与开发岗位同时并举。

二是开展短期灵活培训。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就业训练中心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援助月活动期间增设了深受下岗失业人员欢迎的面点制作、电焊专业培训班。山东省泰安市分别就十字绣、缝纫、食品加工等简单易学、受益高、见效快的小技能进行了综合培训，并结合培训学员的所学专业，及时为他们联系就业岗位。

三是开展创业培训。山东省菏泽市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的特点，确立培训项目，设置培训专业，上门组织报名，为每一名有创业愿意的就业困难人员广泛征集创业项目，通过落实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场地安排、后续扶持等服务，帮助其成功创业。

(三)注重个性化帮扶，提供精细化服务。

各地按照就业援助精细化的要求，加大了对援助对象提供个性化帮扶的力度。

北京市丰台区开展“三进六送”活动。对每位就业援助对象家庭入户三次，即：“一进摸底，二进援助，三进跟踪”;为每位援助对象提供“六个一”个性化服务，即：对每个援助对象进行一次职业规划，制定一份个性化援助计划，签订一份服务协议，进行一次个体职业指导，至少提供一个就业岗位，赠送一次免费技能培训，全力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

上海针对援助对象的不同特点以及共同需求，注重就业岗位和援助服务的针对性。黄浦区将新退工的世博服务人员，特别是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列入了重点服务对象，通过政策扶持和多方奔走来拓展他们在后世博时期的就业渠道。卢湾区针对贫困家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制作发放“就业服务台历”，开辟站应届生就业导航，向其推介“青年就业绿色通道”、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等就业政策和服务措施。

广东省广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就业援助社工辅导与就业服务志愿者服务项目，重点对“涉亚”志愿者，特别是单亲、低保失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四专”就业援助服务，即专人就业指导、专人岗位配送、专人动态跟踪、专项就业补贴，引导失业人员正确把握当前就业形势，及时调整就业心态，提高应聘技巧，从而增强就业竞争力。

(四)加强跟踪服务，建立长效化管理。

在今年的援助月活动中，各地纷纷加强了对援助对象的跟踪服务，基本实现了长效管理。

辽宁省抚顺市建立了《就业援助跟踪走访制度》，对已经接受就业援助的人员进行跟踪基本情况问询，前期为每个月问询一次，情况基本稳定的一个季度问询一次。通过跟踪走访全面了解和掌握接受就业援助人员在享受就业援助后的基本状况，全面记录就业援助过程，全面跟踪援助者被援助后一年内的基本状况，把发现的一些问题记录在案，逐一解决，并探究新的工作方法。

江苏省无锡市对就业困难较大的援助对象和在援助月活动中已经实现就业的援助对象均指定专人负责，分类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沟通联系，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就业状况的变化，确保其尽早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对生活、就业非常困难的失业人员建立了跟踪服务制度，变“集中援助”为“常期援助”。对这次“就业援助月”活动中未能实现就业的困难就业对象，将实施“一对一跟踪帮扶”，进一步做好台帐管理，对其就业愿望、要求进行分类登记，一旦有合适岗位及时联系，确保第一时间帮其解决就业。

重庆市对活动期间难以直接解决就业困难的援助对象，针对其实际困难，量身定制援助计划，帮助他们在后续就业服务活动中实现就业。对已经就业的，特别是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援助对象，积极开展“回访本人、回访家庭、回访单位”的“三回访”活动，跟踪了解其就业状况，及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提高就业稳定性。对在回访中发现再次失业的，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做到“随时出现、随时帮扶”，确保新出现的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在1个月实现就业。

陕西省榆林市在对辖区内各类就业困难人员逐户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各区(县)、街道、社区的专项基础台账，完善专项统计制度，同时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计算机管理应用子系统，及时将就业困难人员有关信息录入系统，建立实名制信息库，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做到了家庭情况清、就业要求清、培训愿望清、身体状况清。

(五)探索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制度建设。

积极探索建立就业援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也是今年就业援助工作的一个亮点。

浙江省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乡镇(街道)、县(市、区)活动，加强对乡镇(街道)的考核力度，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充分就业乡镇(街道)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督查就业援助月开展情况，并将就业援助活动月开展效果纳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绩效考核中，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加强对就业援助工作的综合评估，鼓励争先创优，进一步推动援助活动向纵深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出台了《柳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规范了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就业援助等工作流程;桂林市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制定了《桂林市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规范运作考核标准》，完善了就业援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促进了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开展就业援助工作的积极性，使就业援助工作有了更新的发展。

宁夏结合自治区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和国家级、自治区级星级示范社区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建立起一整套规范的工作制度，并以此为抓手，逐步探索建立就业援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对就业援助工作进行综合评估，鼓励先进，带动后进，使就业援助工作有更新的发展。

(六)加强部门合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针对残疾失业人员这一特殊就业困难人群，各地加大与残联的合作，积极开展帮扶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天津市将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为残疾人开展政策咨询，推荐具体项目，提供资金、场地扶持。在就业援助月期间，共帮助31名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残联为其中6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了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贵州省开展了“公益岗位助残就业”活动，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通过重点开发社区服务业和社区残疾人事务工作等适合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公益岗位，帮助一户多残、零就业残疾家庭和重残无业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实现就业，及时落实岗位补贴政策，提高了企业接受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西藏在活动期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加强了对残疾人就业情况和家庭状况的摸底调查和就业后扶持政策的落实。在掌握残疾人就业技能和愿望等基本情况后，通过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向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推荐等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尽快实现就业，并积极落实了残疾人就业的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同时还开展了残疾人就业后的走访慰问活动，到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了解残疾人就业后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四**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切实帮助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再就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要求，全省各地于1月5日至2月25日组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活动，通过开展宣传，家访，收集空岗信息，送岗位信息上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等活动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稳定就业。

在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家庭户数13827户；组织专场招聘会210次；登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27047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3105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189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580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16881人；认定零就业家庭1266户；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1105户；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1157人。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活动的文件后，省厅及时转发了云南省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通知（云人社发348号）文件发到各州市，确保全省顺利开展了“就业援助月”活动。要求各州市高度重视，抓紧落实，认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339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全省各州市以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050”人员、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等为重点，认真登记造册，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援助措施，积极开展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一批援助对象实现就业。

（二）加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

为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就业援助活动的浓厚氛围，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手段，向援助对象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内容，通过设立政策咨询点、开通政策和召开下岗失业座谈会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经济社会政策、公平就业的原则、对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对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

一是发布了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消息，宣传和报道了各县市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情况；

三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信息栏、互联网和户外悬挂宣传标语等多种媒体和手段，扩大就业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的宣传。开展了声势浩大、影响广泛的宣传工作；四是在居民小区悬挂宣传条幅，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进行宣传动员。在文化广场等人口集中的地方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就业政策进行大力宣传。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五**

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在上级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和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残联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密切配合，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30户，登记失业的残疾人数45人，组织残疾人参加专场招聘会一场，实名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20人，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15人，其中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吸纳就业8人，帮助7名残疾人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1、加大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等形式进行宣传，突出“就业帮扶、真情相助“的活动主题，使广大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残疾人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

2、加强领导。就业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乡组成了以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人员，解决了工作经费，为活动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3、加强工作协调。乡残联积极与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共识，工作协调一致，招聘会同时办，资源共享。

4、注重服务。为了让一部分残疾人实现就业，乡残联采取定点联系村、企业的办法，实行“一对一”“面对面”的帮扶，服务到人头，服务到家，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残联组织送去的温暖。

1、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不能适合残疾人的需求。

2、残疾人有自我认识不到位，自认为能力强，因此，需求就业岗位要好，待遇报酬要高。

3、少数企业不愿意接纳残疾人就业，害怕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1、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条列的宣传，让全社会都关心帮助扶持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2、加大对残疾人的就业培训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掌握一定的技能，为未来就业打下基础。

3、加大对残疾人的帮会组教育，帮助残疾人要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正确认识自己，正确对待社会，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融入到社会生活中，勇做生活的强者。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六**

按照人社部《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339号)要求，天津市于20xx年1月17日至2月17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面向十类困难群体，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

天津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高度重视，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其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提出要将此次活动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大事来抓。为保证活动积极有效的开展，天津市成立了就业援助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市人力社保部门专题会，制定了《天津市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方案》，下发了《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xx]4号)，明确了就业援助工作的主题、对象、内容、方法和具体措施。层层细化工作责任，分解落实任务，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统一行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力地保证了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就业援助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天津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就业援助政策编印成册，免费向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对就业援助月的活动内容、政策措施、帮扶形式，努力营造援助就业困难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就业援助月活动和促进就业优惠政策，营造出全社会都来共同关心和支持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舆论氛围。

为确保活动科学有序、不断深化，天津市将援助月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广泛宣传，摸清底数。天津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就业援助政策编印成册，免费向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对就业援助月的活动内容、政策措施、帮扶形式，努力营造援助就业困难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此基础上，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本着“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普遍性的入户家访活动，摸清底数并实名制登记造册，确定被援助人员名单，做到家庭情况清、就业要求清、培训愿望清、身体状况清。第二阶为段精心组织，开展四送。组织街道保障协管员逐人逐户进行调查，及时发现、掌握困难家庭和帮扶对象，做到发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人，稳定一家。坚持在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劳动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一条龙”免费服务窗口，构建就业援助平台，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提供绿色帮扶通道。 开展四送”活动，即：“送政策、送岗位、送温暖、送温暖”的“。只要不挑不拣，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在登记认定后一个月内实现比较稳定就业。第三阶段为跟踪回访，总结经验。坚持入户随访，做好跟踪调查。劳动保障协管员坚持对帮扶对象入户随访、跟踪服务，针对每个人的不同情况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岗位到人、补贴资金到手、就业服务到家，促进其实现稳定就业。对已经就业的，特别是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困难人员，跟踪了解其就业状况，帮助落实扶持政策。充分体现主动服务、个性服务、贴心服务、诚信服务和高效服务。援助月活动结束后，各区县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好的做法及典型事件并在全市推广。

活动月期间，共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5832户；组织专场招聘会82场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648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236人；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1866人；发放政策宣传材料63201份。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七**

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得到市残疾人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在市残联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密切配合下，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取得的成效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户数19户，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人数16人，组织残疾人参加专场招聘会一场，实名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31人，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7人，其中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吸纳就业3人，帮助5名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

二、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残疾人就业是民生之本，更是残疾人生活、生存之本。促进残疾人就业，不仅是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也是为残疾人提供平等参与社会、共享文明的重要平台，是增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有效形式，更是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意义重大，为此，区残联组成了以办公室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人员，为救援月活动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2、加大宣传。通过网络发帖、发放宣传单页等形式进行宣传，使广大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积极参与到此次活动中来。

3、加强工作协调。区残联积极与市残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共识，工作协调一致。

4、注重服务。为了让部分残疾人实现就业，区残联还采取了定点联系用人单位的办法，实行“一对一”“面对面”的帮扶，服务到人头，服务到家，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残联组织送去的温暖。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残疾人的就业岗位需求量还不够广泛。

2、残疾人有自我认识不到位，自认为能力强，因此，需求就业岗位要好，待遇报酬要高。

3、少数用人单位不愿意接纳残疾人就业，害怕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条列的宣传，让全社会都关心帮助扶持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2、加大对残疾人的就业培训力度，让更多的残疾人掌握一门就业技能，为以后的就业打下基础。做到结合我区用工用人的实际状况，搞好调查研究，了解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力求为残疾人提供适合自身特点及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

3、加大对残疾人的自身教育，帮助残疾人要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正确认识自己，正确对待社会，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融入到社会生活中，勇做生活的强者。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八**

近日，20\_\_年廊坊市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在广阳区运通家园社区中心启动。活动以“援助暖民心就业解民忧”为主题，于8月至10月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服务。

本次活动由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联合举办，集中为我市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重点援助失业1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主任王卓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开展大数据比对，摸清援助对象底数，核实基础信息，将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开展精准帮扶。广泛动员爱心企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重点收集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和适合困难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岗位。动态跟踪、精准掌握援助对象就业状态、就业意愿、服务需求，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分类援助计划，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据了解，我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二十条政策措施》，力促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拓宽就业渠道，组织各类招聘会68场，达成就业意向2万余人次，征集就业见习岗位3600余个。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就业补助资金5315万元，惠及7967人次，发放援企稳岗资金约1.38亿元，惠及1.5万家企业、28.6万名职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38万元，扶持140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580人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完成7.36万人，帮助1697名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今年1至6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73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52人。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篇九**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缓解春节后务工人员集中求职压力，解决部分企业用工难问题，甘江镇工会组织开展了20xx年“全省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现将活动总结如下：

2月18日至3月17日，甘江镇工会组织开展了20xx年“全省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活动主题是鼓励创业创新，提高就业质量，服务基层职工，促进科学发展。

结合节前走基层活动，深入工业园区、企业走访，了解掌握企业岗位情况。深入各村(社区)、企业，了解下岗失业人员、过剩产能行业分流职工、农村富余劳动力人数、年龄结构、就业意向以及实现就业面临的实际困难等，为确定做好就业对接提供依据。

组织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等求职群体100名，参加县级组织举行的大型招聘活动，帮助求职者与企业实现供需见面。要求用工单位实施“四项承诺”：即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办理基本社会保险、提供安全用工环境，切实维护职工就业、工资、社保等权益。在招聘会现场提供就业政策、维权指导、求职就业指南等咨询服务。

发挥工会宣传阵地及社会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国家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详细介绍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内容，营造良好活动氛围，张贴相关挂图等，宣传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生活救助、劳动保护、民主管理等相关法规政策。

结合援助月活动，积极开展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根据节后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需求，充分发挥工会就业示范基地、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作用，积极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培训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00人次，全面提升就业困难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竞业就业能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